沈阳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沈人社发〔2021〕19号），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切实支持我市高层次人才解决住房问题，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沈阳市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经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A、B、C类）和经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具体认定标准以市人社局公布的文件为准。

二、支持政策及措施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高层次人才和经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基数，未达到沈阳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其所在单位可按缴存基数上限核定缴存。

（二）住房公积金贷款

高层次人才和经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沈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贷款限额最高可放宽到当期贷款最高限额的1.5-4倍。

1.高层次A类人才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单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4倍；高层次A类人才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至少有一方为高层次A类人

才），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夫妻双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4倍。

2.高层次B类人才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单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3倍；高层次B类人才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至少有一方为高层次B类人才），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夫妻双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3倍。

3.高层次C类人才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单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2倍；高层次C类人才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至少有一方为高层次C类人才），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夫妻双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2倍。

4.经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单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1.5倍；经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至少有一方为经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夫妻双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1.5倍。

5.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其它计算方式不变。

（三）住房公积金服务

公积金中心在各管理部办事大厅开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开展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上门服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先办理、就近办理、便捷办理的住房公积金服务。

三、办理程序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1. 业务受理

公积金中心所辖各管理部、分中心均可受理高层次人才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业务，所需要件与现行公积金缴存政策一致，无需单位提供额外证明，实行全市通办。

2. 审核办结

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自动完成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审核，一次办结。

（二）住房公积金贷款

1. 业务受理

公积金中心所辖各管理部、分中心均可受理高层次人才公积金贷款申请，贷款所需要件与现行公积金贷款政策一致，无需借款人提供额外证明，实行全市通办。

2. 审核办结

公积金中心通过与市人社局数据联网，实时核查高层次人才信息，并按高层次人才贷款额度优惠政策，由系统自动计算审核贷款额度，当场一次办结。

四、其他事项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暂行三年，并由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1.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要件

2.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要件

一、办理缴存基数调整业务要件

《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

二、办理住房公积贷款业务要件

（一）商品房公积金贷款要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婚姻证明原件（已婚或离婚提供）。

3. 申请人本人 I 类银行借记卡（须与受理银行同行）。

4.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2 份。

5.《预购商品房预告与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开发公司提供的《委托书》原件 1 份。

6. 首付款证明原件。

若与银行组合贷款，另需提供银行所需要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经济收入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

2. 近半年工资账户明细或个人所得税证明原件。

3.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1 份。

4.《预购商品房预告与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二）存量房公积金贷款要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婚姻证明原件（已婚或离婚提供）。

3. 申请人本人Ⅰ类银行借记卡（须与受理银行同行）。

4. 房产交易申报单原件。

5. 《税收完税证明》（契税发票）原件。

6. 《不动产权证书》（产权人与借款人姓名相符）原件。

若与银行组合贷款，另需提供银行所需要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经济收入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

2. 近半年工资账户明细或个人所得税证明原件。

3. 房屋买卖合同原件 1 份。

4. 首付款证明原件。

5. 《沈阳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确认书》原件 1 份。

附件 2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图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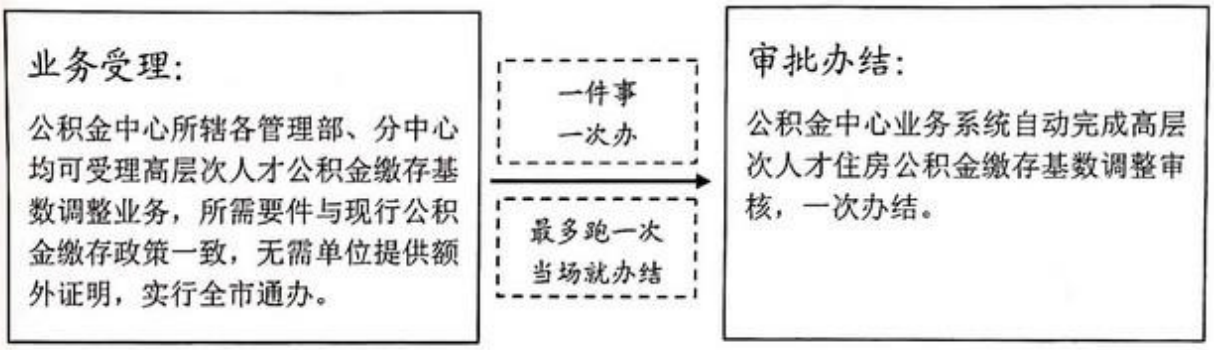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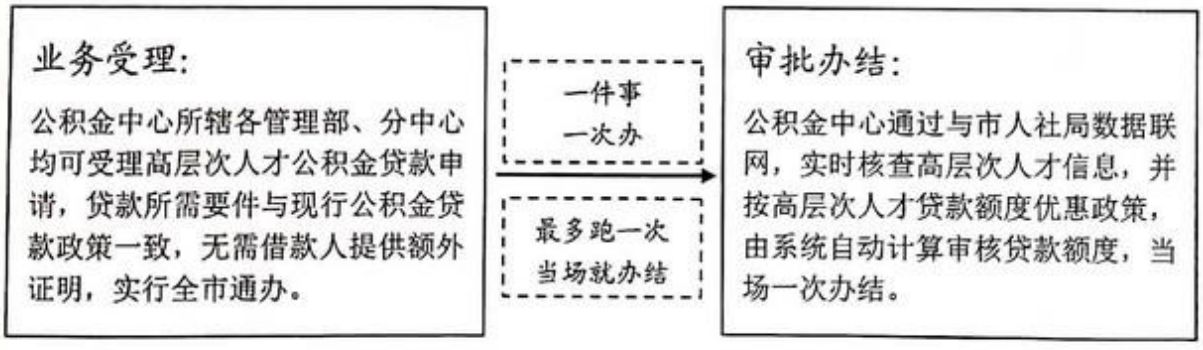
二、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流程图